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（相关公告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）。

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